

泉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泉州市海洋经济与现代渔业产业转型升级，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资金定位

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海洋与渔业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品牌创建、灾害救助、资源保护等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补助资金。

二、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

三、管理职责及分工

（一）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的具体支出方向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扶持对象、

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监督支出活动，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二）市海洋渔业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提出资金分配细化方案和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指导县级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分解下达、项目符合性审查、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项目规划、验收方案编制；负责辖区内的政策宣传、项目审查、申报、验收；建立县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分配方案、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查；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四、补助对象

（一）在泉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与渔业生产、经营、管理和研发等有关单位。申请补助对象为渔业养殖、捕捞、加工的企业，还应纳入全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管理系统。

（二）严禁涉黑、涉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项目申报。

五、补助方向及标准

（一）养殖产业

1. 深远海养殖

(1) **补助对象**：开展深远海养殖基地建设的生产主体

(2) **补助标准**（市县 1: 1 配套）：

①**大型养殖工船**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补助，中央、省、市三级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②**重力式深水网箱**按中央补助标准的 30%进行补助（中央、省、市三级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单标准箱补助上限 5 万元（仅补助规模为 50 个标准箱以上的项目，其中 40 米≤周长<60 米为 1 个标准箱，60 米≤周长<90 米折算为 2 个标准箱，周长≥90 米折算为 3 个标准箱）。

③**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按中央补助标准的 50%进行补助（中央、省、市三级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单台套补助上限 200 万元。对桁架类、综合平台等投资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设施设备，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进行租赁使用，租用期前五年，每年按协议租金的 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资金使用范围**：建造深远海养殖设施的材料购置、工程安装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租赁补助使用范围为桁架类、综合平台设施租金支出。

2. 工厂化养殖

(1) **补助对象**：开展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基地、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的养殖生产主体。

(2)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进行补助，根据养殖池面积计算，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普通工厂化养殖市

级补助上限分别为 600 元/平方米、150 元/平方米，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

(3) 资金使用范围：养殖基地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养殖池或育苗池建设及水电道路、循环水等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用。

(二) 远洋捕捞产业

1. 远洋渔业

(1) 补助对象：远洋渔业企业。

(2) 补助标准（市县 1:1 配套）：

①对引进的经农业农村部认定具有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外地企业，拥有远洋渔船 6 艘或总吨位达到 3000 吨以上，给予奖励 300 万元；拥有远洋渔船总吨位达到 5000 吨以上，给予奖励 500 万元。奖补资金分 5 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 20% 拨付。

②对我市远洋渔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引进外地远洋渔船的，按不同船型分别给予相应奖补，奖补资金分 5 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 20% 拨付。购买国外或者省外具有捕捞配额且船龄在 12 年以内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超低温延绳钓船、延绳钓船，每艘船分别一次性奖补 4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船龄在 12 年以下的其他大型远洋渔船，根据船舶长度（渔船检验证书核定为准）等级给予补助，其中：30 米 ≤ 船长 < 50 米每艘最高补助 50 万元，50 米 ≤ 船长 < 80 米每艘最高补助 100 万元，80 米 ≤ 船长 < 100 米每艘最高补助 150 万元，船长 100 米及以上每艘最高补助 200 万元。

③对经国家批准的属于填补我市远洋渔业项目空白的企业，按首年捕捞作业的远洋渔船数，每艘最高奖补 50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补 300 万元，奖补资金分 5 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 20% 拨付。

④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建造、更新改造符合国家规定的现代化远洋渔船，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渔船给予补助，每艘给予国家补助金额的 50% 奖励，国家、省、市三级补助（奖励）不超过渔船造价的 50%，每年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奖补资金分 5 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 20% 拨付。

(3) 资金使用范围： 不限制。

2. 远洋渔业冷链交易

(1) 补助对象： 从事远洋渔业生产作业企业。

(2) 补助标准（市县 1：1 配套）：

①**培育远洋水产品集散中心。**对远洋渔业企业回运自捕远洋水产品通过我市口岸报关进入我市交易，按实际运回报关进口的数量给予奖补，其中空运冰鲜金枪鱼每吨补助 12500 元，海运或冷冻回运金枪鱼每吨补助 800 元，冷冻回运其他远洋鱼类每吨补助 600 元。

②**支持超低温冷库建设。**对我市新建设主要用于远洋捕捞产品的超低温水产品冷库，未获得省级补助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资金使用范围： 不限制。

(三) 海洋生物综合利用

1. 海洋产品生产线

(1) 补助对象：从事《泉州市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内容明确的海洋健康食品类的海洋休闲食品和营养配餐（代餐）食品、初加工和预制菜类的海鲜预制菜，以及海洋通讯电子、养殖装备等海洋新装备生产线建设企业。

(2) 补助标准：购置设备费用（不含税）累计不低于50万元的，按购置费20%奖补，每个单位奖补上限100万元。

(3)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海洋产品生产线设备、零配件、材料购置、工程安装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2. 成果转化

(1) 补助对象：从事海洋新兴产业科研和生产的企业。

(2) 补助标准：

①企业转化高校、科研机构的海洋科研成果，按专利转让费30%奖补，每家企业奖补上限100万元。

②企业购买高校、研究机构的海洋科研服务（研发、测试、中试），按照协议费用20%奖补，每家企业奖补上限50万元。

(3) 资金使用范围：不限制。

3. 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基本运行经费及绩效奖励资金

(1) 补助对象：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

(2) 补助标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海洋大学 石狮市人民政府共建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从2023年起，市级需拨付研究院基本运行经费，前三年每年200万元，后两年每年100万元。绩效奖励资金，前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后两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品种引进、品牌推广

1. 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

(1) 补助对象：实施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水产养殖技术试验与推广；小山塘、小水库开发与综合利用的有关单位。

(2) 补助标准：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6 万元。

(3)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购置装备、苗种、渔药、饲料等投入品，支付检测费用等。

2. 品牌创建与推广

(1) 补助对象：从事海洋与渔业产业生产、经营、管理、研发的有关单位。

(2) 补助标准：

①通过市级良种场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获无公害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认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件；获渔业发明专题，一次性补助 1 万元；获省级、国家级品牌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获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品牌认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证书到期后重新申报并通过认定的，不再重复补助。

②由渔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展的经营主体，市内参展补助 0.35 万元/次，省内补助 1.2 万元/次，省外补助 2 万元/次，国（境）外补助 3 万元/次。

(3) 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①资金不限制；补助标准②资金用于参展项目所需的设施建设、产品费用、场地租赁、装备

设备、劳务费用、物流运输、第三方服务等。

(五) 渔船渔港管理

1. 海洋保险（原海洋经济专项资金条款，标准未变）

(1) 补助对象：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及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的单位及个人。

(2) 补助标准：

①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在原有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3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 10%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叠加补贴 15%；

②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含远洋）、渔船互助保险（含远洋）：在原有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3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 10%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叠加补贴 10%；雇主责任互助保险附加险（含远洋），对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含）的部分，在省级财政奖励 10%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叠加奖励 10%。

③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在原有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3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 5%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叠加补贴 10%。

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参照往年投保情况预测，将市级补贴资金按因素法切块下达给相关县（市、区）。收到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15 日内，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将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拨给渔业互保协会，4 月底前据实清算，结欠或结余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调剂。如遇政策调整不需使用，财政结余部分原渠道全额收回。

2. 渔业安全监管

(1) 补助对象：负有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企事业单位

(2) 补助标准:

①承担市级安全生产项目工作,按不高于30%项目支出进行补助;

②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项目补助不高于50%;

③承接省或市级应急演练活动,按不高于活动费用的50%补助,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

④奖励先进生产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渔船企业、合作社或渔船),奖补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补个人最高不超过3万元。

(3)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执法监管,安全监管劳务费用、海上应急演练等。

(六) 其他

1.海洋防灾减灾

(1) 补助对象:负有海洋与渔业监管职责的单位;海洋与渔业灾害受灾点。

(2) 资金使用范围:海洋防灾减灾、观测预警、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海洋与渔业灾害受灾补助。

2. 挂钩帮扶

(1) 补助对象:挂钩帮扶对象

(2) 补助标准: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挂钩帮扶民族村(社区)工作的通知》,每年安排挂钩帮扶资金不少于5万元。

(3)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涉海涉渔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

3. 资源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

(1) **补助对象：**渔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单位

(2) **资金使用范围：**开展伏季休渔、执法监管、渔业病虫害控制、水产技术推广培训、水产品质量安全、渔港污染防治、渔业海漂垃圾整治、承办海洋与渔业专项活动等。

4.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1) **补助对象：**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的企事业单位。

(2) **补助标准：**①2025年，实施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的项目，按投资额30%进行补助，单独主体上限25万，多家主体连片开展整治的上限50万。②2026年，实施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的项目，按投资额25%进行补助，单独主体上限20万，多家主体连片开展整治的上限40万。

(3) **资金使用范围：**建设生态沟渠、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或人工湿地）和生态处理池等尾水处理设施，购买处理设备、物料、水质检测试剂、仪器等。

5. 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

(1) **补助对象：**开展涉海涉渔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的单位。

(2) **资金使用范围：**涉海涉渔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新技术推广应用、对外交流等。

6. 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的有关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海洋渔业局应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

的补助规模。

1. 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每年5月10日前由市海洋渔业局明确目标任务、分配因素及权重等，提出资金分配、补助方案和任务清单，会市财政局切块下达，明确完成时限。

2. 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按重点支出方向建立项目库，并报市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必须符合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如实填写单位、项目信息并提交书面材料，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验收）、确定拟补助项目和金额后纳入项目库。入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投资总额、建设内容、补助依据、拟补助金额、绩效目标等要素。项目要求材料齐全，达到可直接提取批复的程度，避免“钱等项目”。要素不齐全的项目，不得列入项目库。同时，根据项目动态定期调整入库信息，及时剔除过期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项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奖补类项目分别在3月底、7月底前完成项目库储备工作，用于近两年内实施（远洋渔业项目除外）且于申请当年8月底前可完工的事项。

（二）须事前审查（验收）项目，由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审查（验收），组成人员应具备相匹配的专业要求，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报告，对审查（验收）结果负责。

（三）除海洋保险外，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择优选择。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或上年获得市级同类财政补助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市级补助资金（市级应配套资金除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

原则上申请 1 种项目（海洋保险、远洋水产品上岸奖补、品牌创建与推广、灾害救助除外）。

（四）市海洋渔业局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设定补助上限项目的资金分配，要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拟补助项目整体情况，同一项目类型同一使用范围原则上采取统一定额补助标准。

（五）县级海洋与渔业、财政主管部门每年 4 月 15 日、8 月 15 日前分两次完成奖补类项目平台申报、审核、公示的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提出资金分配和补助方案，明确实施期限，会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六）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并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实施事项多头申报、套取财政资金。获得奖补的生产设备、仪器、专利、标准等，需承诺自获补助之日起两年内不转卖，如两年内转卖，应主动退回奖补资金，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适时组织复核。

（七）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动工、完工的，经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个别项目确因情况特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删减的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应逐级上报市海洋渔业局审批。

（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财政部门应落实预算绩效监控常态化管理，将绩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九）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十）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条件，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按工作职责对财政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或白条抵库。获得奖补的正式发票等原件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签署“已获市级资金补助”字样并加盖公章，退回原单位存档。

（十二）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白条抵库、虚假列支或编造合同拨款。

（十三）资金使用管理存在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3年内禁止申报

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其他

（一）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二）本暂行规定有效期2年，自2025年4月一日起施行。施行后，原《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8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渔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206号）停止执行。